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第 2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 (職務代理人)報名表

1	姓	名							
2	身字	份證 號							
3	出生	日期			婚姻	□已婚	・□未婚	2吋脫帽照片	
4	聯終	各電話	公: 行動電話	_	:	(請え	務必留)		
5	電子	一郵件	·						
6	地	址	户籍地址: 通訊地址:						
7	學證	歷及 照	證照: 學歷:□高中□專科□大學□碩士 民國 年 月(含科系)畢業						
8	服役	设情形	□役畢□免役□服役中(預定年月退役)□尚未服役						
9	工作	F經歷	現職曾任工作						
10	相關 證件 (A4) □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(無免附)								
□是□否 曾於法院任職(任職法院: 職稱: 期間:)。 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□是□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□是□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□是□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(職稱及姓名:)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,如有不實或偽造,經查證屬實,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。 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考人: (親自簽章) 民國: 年 月									
				初審	<u> </u>	. 子/ 八凶),1 H	
編	號			人員			復審人員		

★請以A 4 大小紙張列印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	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
報考原因及判 	<u> </u>
<u>中華民國</u> 年	月 日

[★] 報名應繳驗證件務必齊全,證件資料案順序以迴紋針夾齊,如有缺漏,不予受理。